

证券代码：002250 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6—066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东梅、田昌明、卢汪鑫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.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7.17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69）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。其中关联董事彭寅生先生、何春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。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68）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本公告附件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东梅、田昌明、卢汪鑫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，公司对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数量 73,500 股，回购价格为 7.17 元/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 834,715,822 股减至 834,642,322 股。同时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现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原文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,715,822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4,715,82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34,715,822 股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,642,322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4,642,32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34,642,322 股。